

## 中國軍方面主要指揮官之像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  
顧祝同上將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  
張發奎上將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  
薛 岳上將



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  
張自忠上將（宜城殉國）



蘇魯戰區司令長官  
于學忠將軍

## 中日雙方主要飛機圖

### 一、中國空軍所屬飛機



E-15機

最大速度：230mph 巡航速度：74mph

航 程：4,970哩 武器：762機槍四挺 100磅炸彈二枚55磅者四枚

使用時間：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為該時期驅逐機之主力。



SB-2 機

最大速度：263mph 巡航速度210mpn 航程621哩

武 器：機槍前後各一挺

使用時間：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抗日作戰轟炸機之主力

P40-C 機



最大速度：345mph 巡航速度：270mph  
航 程：油量134—186介侖  
武 器：0.50機槍二挺 0.30機槍四挺  
洛克希德LOCKHEED A-29機



最大速度：253mph 巡航速度：205mph  
航 程：1,550哩（載彈1,400磅）最大2,800哩  
武 器：前槍二挺，上槍塔二挺，腹下一挺均0.30吋，炸彈1,600磅  
使用時間：民國三十一、二年

## 二、日本陸軍航空隊飛機



92式戰鬥機



97式重轟炸機

日本海軍航空隊飛機  
96式陸上攻撃機



6—1350 抗日禦侮

第八戰區 緹遠、寧夏、甘肅、青海各省

司令長官：朱紹良上將

主要作戰兵力：6個步兵師

4個騎兵師

第九戰區 湖北省南部、江西省西部及湖南省全境

司令長官：陳誠上將、薛岳上將代（按：當時陳上將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兼湖北省政府主席）

主要作戰兵力：52個步兵師

第十戰區 陝西省

司令長官：蔣鼎文上將

主要作戰兵力：9個步兵師

1個騎兵師

魯蘇戰區 江蘇省北部及山東省

總司令：于學忠上將

主要作戰兵力：7個步兵師

游擊部隊

冀察戰區 河北省及察哈爾省

總司令：鹿鍾麟上將

主要作戰兵力：5個步兵師

1個騎兵師

河北民軍及其他游擊部隊

總計配賦各戰區之兵力為：

197個步兵師

29個步兵旅

12個騎兵師

10個騎兵旅

此外軍事委員會尚有32個步兵師。以23個師為戰略預備隊，並輪替第一線兵團各師整訓，主力配置於衡陽、桂林間地區；以9個師任川康陝地區綏靖。

國軍空軍，自武漢會戰後，損失頗重，二十七年末，僅餘各型飛機135架，嗣經補充後，二十八年初共有各型飛機215架。作戰部隊計有七個大隊、一個獨立中隊及四個蘇聯志願隊。主要基地為蘭州、漢中、重慶、芷江、柳州等處，第一線基地為西安、安慶、梁山、恩施、衡陽、吉安等處。兵力及飛機性能均較日本空軍劣勢，故以守勢作戰為主，相機攻擊敵主要基地。

國軍海軍，自沿海港灣及武漢、廣州淪陷後，艦船多已損失破壞。人員及少數艦艇，擔任水道封鎖及江防要塞之加強。

基於上述「作戰方針」及兵力部署，國軍乃針對日軍「確保現佔領區域，掃蕩游擊部隊，安定地方」，以控制人力掠奪物資之企圖，配置適當兵力於第一線，牽制敵第一線兵團，不使其抽調轉用於後方。同時加強敵後游擊兵力及行動，迫敵困守佔領區內點線，不予以控制人力、掠奪物資之機會。而國軍則一面消耗疲困敵軍，一面培養擴充戰力，逐次改變敵我優劣形勢，向反守（持久）為攻（決戰）之途邁進。

## 二、日軍方面

參閱附表二——中期戰役日軍兵力表

日軍大本營，在武漢會戰前，判斷攻略武漢後，控制中國心臟地帶，擊滅中國野戰軍主力；並奪取廣州封鎖中國國際通路，可使中國戰力趨於衰竭而至屈服。未料武漢會戰後，國軍主力仍存在，且因日軍僅佔據點、線，全國大部人力、資源，仍在中國政府掌握中。日軍此時已使用於侵華兵力，陸軍為24個師團及1個飛行集團；其配置於中國東北用以防蘇之兵力，有9個師團（內朝鮮1個師團）及2個飛行集團；其國內僅有近衛師團<sup>①</sup>。依現有兵力而言，已無繼續進攻之能力。而國軍戰志愈益堅定，對日本「北進」攻蘇或「南進」犯美之國家戰略，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此際，日軍大本營在戰略指導上，已陷於極度困惑之處境<sup>②</sup>。迫不得已，乃於昭和十三年（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冬，策定「戰爭指導方針」（參閱附件二）及「對中國事變處理方策」（參閱附件三）。主旨概為：放棄速決戰略，改取持久戰略。在「不擴大佔領地域」之原則下，企圖依局部有限攻勢、戰略轟炸及遮斷中國國際補給線，以打擊中國抗戰意志；並攻擊國軍在其後方的游擊部隊，以求安定其佔領區域。妄圖運用中國人力及資源，充實戰力，以支持其「持久戰略」；同時加強政治及心理戰略，謀求結束戰局。

基於上項「戰爭指導方針」及「對中國事變處理方策」，策定「陸軍在華作戰指導要綱」<sup>③</sup>如次：

### 第一 方針

確保佔領地域，促進其安定，以堅強長期圍攻態勢，努力制壓殘存之抗日勢力，使其衰亡。

### 第二 一般指導要領

一、確保蒙疆之要部，及華北、華中東部之現佔據地域，促進治安之恢復，支援親日政權，使其迅速發展。

在此地域擔任警備之軍隊，力求固定其配置，且盡量使其駐兵之密度濃密，以便迅速恢復治安。

二、配置有力之作戰軍於武漢地方，牽制湖北、湖南及江西方面之中國軍；又留置最小限之兵力於廣東地方，以遮斷其國際補給。

前述之作戰軍，應適時對壘集之中國軍施行攻擊，以挫抑其抗戰企圖，但須盡力避免戰區之擴大。

三、航空作戰，依然積極運用，尤須努力制壓中國之戰略及政略中樞，同時擊滅其航空戰力。

在華航空部隊之編組、配備諸設施等，逐次予以改編，以便遂行長期而積極的進攻作戰。

四、有關政略諸施策，應加以活用，促使抗日勢力之衰頹。

依情況，為支援前述之施策計，預定可能併行一部之作戰。

在我佔據地域外方之中國軍，有親日反共之傾向者，則利用保護等各種施策招撫之；最低限度，設法使其成為在南京政權外部之中間勢力。

### 第三 各方面之作戰指導

一、華北方面

致力於確保及安定佔據地區，尤應先恢復河北省北部、山東省、山西省北部及蒙疆地方要地之治安，並確保主要交通線。應乎所要，在佔據地域內實行大規模之掃蕩作戰。

## 二、華中方面

- (一) 確保及安定合肥、蕪湖、杭州之線以東之佔據地域，尤應迅速恢復上海、南京、杭州間地域之治安，並確保主要交通線。
- (二) 配置於武漢地區之作戰軍，以武漢三鎮及九江為根據地，協同海軍，確保岳州、南昌間之地域為作戰地域，摧毀中國之抗戰企圖。

## 三、華南方面

以遮斷中國補給為目的，配置最小限之兵力，以廣東、虎門為根據地，概以惠州、從化、清遠、北江、西江間之地域，粉碎中國之抗戰企圖。

### 第四 兵團運用及配置

- 一、航空部隊，主力配置於華中方面，依狀況，移動至華北方面，保持便於遂行適時適切進攻作戰之態勢。
- 二、曾擔任武漢攻略戰之諸部隊，逐次加以整理，安慶以西之上游地域，留置六個師團，其餘轉用於華北方面，另以一部歸還整理。
- 三、華南方面各部隊之任務，逐次以守備部隊代替，主力轉用於華北方面，以一部歸還整理。

日軍在中國戰場陸軍兵力，依上述要綱，逐次調整，其配置計畫，概為：

- (一) 華北方面：9個師團另12個混成旅團。
- (二) 華中方面：武漢地區：6個師團另2個混成旅團。

長江下游（京滬杭）地區：4個師團另4個混成旅團。

(二)華南方面：廣東：4個師團另2個混成旅團。

(四)共計：23個師團

20個混成旅團

日軍雖改取持久戰略，但其使用兵力，與政勢期間相差甚微。蓋因受國軍之壓力，其兵力已無法減少。上列調整目標，自二十七年武漢會戰後開始，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完成，迄至三十二年發動湘桂作戰（日軍稱為「一號作戰」）前，其間雖略有增減，但概仍保持此配置狀態。

日軍航空部隊，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初旬，在中國戰場兵力配置如次：

(一)華北方面：

陸軍航空隊：2個飛行戰隊 39架

海軍航空隊：1個航空隊 5架

(二)華中方面：

陸軍航空隊：2個飛行團另兩個飛行戰隊 173 架

海軍航空隊：3個聯合航空隊 164 架

(三)華南方面：

陸軍航空隊：1個飛行團 55架

海軍航空隊：2個航空戰隊、1個航空隊、水上機母艦一艘86架

總計：作戰飛機 522 架

日軍在中國作戰海軍兵力：

(一)主隊：出雲（Izumo）艦（一等巡洋艦，9,773噸，中國方面

艦隊司令旗艦)

沖繩島 (Okinawa To) 艦 (敷設艦, 4,470噸)

- (二) 所轄部隊以長江部隊為主體，計敷設艦、驅逐艦、水雷艦、砲艦、掃雷艦、水上機母艦及各型支援艦等共40餘艘，自205噸級(河用砲艦)至1,345噸級(敷設艦)不等。
- (三) 航空母艦：加賀 (Kaga)、龍驤 (Ryuto)、鳳翔 (Hosho) 等3艘，水上機母艦神威 (Shin-I)、能登呂 (Notoro) 等兩艘(多配屬內河作戰部隊使用)。
- (四) 海軍陸戰隊：兩個特別陸戰隊(聯隊)、一個特別陸戰大隊。

註釋

- ① 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著「大本營陸軍」第一卷第四章。
- ② 根據「日軍在中國之作戰記錄」第一卷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款所載，日軍大本營於武漢作戰後之狀況判斷如次：
- 武漢攻略後，中國將利用其殘存之西部數省，努力恢復其戰力，重新開設補給路，繼續實行堅強之抗戰，以圖挽回頽勢。

因此，如仍尋求中國軍之弱點，再予進擊，或局部奪取戰略要點，不僅不能打擊中國軍，且勞而無功，徒被其吸引兵力而已。故日下僅依進攻作戰，決難解決事變。今後，應重視政略的進攻，培植並加強「新政權」，使國民政府趨於沒落，始克有效。然對被壓縮中之國民政府，如放任不顧，仍為重大之禍根，必貽後患。故仍須適宜促使其崩潰。因之，有實行一部作戰之必要。

- 日軍在武漢會戰後之「戰爭指導」。係基於上述之判斷而策定者。
- ③ 見「日軍在中國方面之作戰記錄」第一卷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款武漢攻略後之作戰指導。

附表一

中期戰役國軍兵力表

(民國28年1月至3月調整)

總 兵 力		配 置	概 要
陸			
229 (D)	各戰區共：	第一戰區： (河南)	12 (D) 1 (KD)
30 (Bs)	197 (D)		
12 (KD)	29 (Bs)	第二戰區：	32 (D)
10 (KBs)	12 (KD)	(山西)	5 (KD)
	10 (KBs)		
當時以軍為戰略 單位，上列兵力	軍委會直轄：	第三戰區： (浙、閩、贛、皖、蘇)	22 (D)
共編為：	23 (D)	第四戰區：	18 (D)
97 (C)	陽、桂林地區	(桂、粵)	
4 (KC)	後方縱隊：	第五戰區： (鄂、皖、豫)	34 (D) 1 (KD)
	9 (D)		
	1 (Bs)	第六戰區： (寧、綏、甘、青)	6 (D) 4 (KD)
	(川、康、滇地區)		
		第九戰區： (湘、贛、鄂)	52 (D)
		第十戰區： (陝西)	9 (D)
軍		魯蘇戰區：	7 (D) 游擊部隊
		冀察戰區：	5 (D) 1 (KD)
空	27年末	135架	
	28年	215架	
	29年末	65架	主要基地：蘭州、重慶、漢中、芷江、柳州
	30年	348架	
海軍	作戰艦隊，僅餘小型艦 9 艘		

附記：1. 陸軍兵力，至民國30年末增至306個師。

2. 29年，增設第六、第七兩戰區，第六戰區湖北，第七戰區廣東。原配置於各該地區之部隊，納入編組。

附表二 中期戰役日軍兵力表  
(民國27年10月至28年12月逐次調整)

總	兵	力	配	置	概	要
陸	23個師團		華北方面 (黃河淮河以北) :			
	20個獨立旅團		9 (D)			治
	(每2個旅團約相當於1個師團，故亦可計為33個師團)		12 (Bs)			安
			華中方面 (長江流域) :			地
			長江沿線: 4 (D)			區
			(含京滬杭) 4 (Bs)			
			武漢地區: 6 (D)			
			2 (Bs)			作
			華南方面 (廣東): 4 (D)			戰
			2 (Bs)			地
						區
軍						
陸海			華 北: 44架			
航			華 中: 337架			
空			華 南: 141架			
隊						
海	522 架					
			出雲號 (9,773噸) (旗艦)			
			冲繩島號 (4,470噸)			
			航 母 (3艘)			
			淺水 (河用) 艇 (250—1,345噸級) 約40			
			艘，大部在長江滬滬一帶水域。			
軍						

附記：民國28年12月以後，迄30年末，全戰役期間，日軍在華兵力無大變動。

附件一

國軍第二期作戰戰鬥序列

一、第一戰區

司令長官：衛立煌

轄區：豫境及皖北之一部

兵力：

第二集團軍 孫連仲

第三十軍 田鎮南

第四十二軍 潘安邦

第六十八軍 劉汝明

第三集團軍 孫桐萱

第十二軍 孫桐萱（兼）

第四十軍 龐炳勛（戰區直轄）

第七十六軍 李鐵軍（戰區直轄）

共計：12個步兵師、1個步兵旅、1個騎兵師、1個騎兵旅，其他特種部隊在外。

二、第二戰區

司令長官：閻錫山

轄區：山西及陝西之一部

兵力：

第十四集團軍 衛立煌

第十四軍 陳 鐵

第九十三軍 劉 賴

第九十八軍 武士敏

第四集團軍 孫蔚如

## 6—1360 抗日禦侮

第三十八軍 趙壽山  
第九十六軍 李興中  
第四十七軍 李家鈺  
第五集團軍 曾萬鍾  
    第三軍 曾萬鍾（兼）  
    第十五軍 劉茂恩  
    第十七軍 高桂滋  
    第九軍 郭寄嶠  
第六集團軍 楊愛源  
    第六十一軍 陳長捷  
    第十九軍 王靖國  
    騎兵第一軍 趙承綏  
第七集團軍 傅作義  
    新編第一軍 鄧寶珊  
    第二十二軍 高變成  
    第三十五軍 傅作義（兼）  
    東北挺進軍 馬占山  
第十八集團軍 朱德德  
    第七十一師 郭宗汾（戰區直轄）  
    第六十六師 杜春沂（戰區直轄）  
    暫編第一師 彭毓斌（戰區直轄）  
    暫編第二師 金憲章（戰區直轄）

共計：32個步兵師、14個步兵旅、5個騎兵師、3個騎兵旅，其他特種兵及  
地方部隊在外。

### 三、第三戰區

司令長官：顧祝同

轄區：蘇南、皖南及浙、閩兩省

兵力：

第二十五集團軍 陳 儀

第一百軍 陳 琪

新編第二十八師 王繼祥

第十集團軍 劉建緒

第二十八軍 陶 廣

第九十一軍 宣鐵吾

第三十二集團軍 上官雲相

第二十五軍 王敬久

第二十九軍 陳安寶

第六十七師 莫興碩

第二十三集團軍 唐式遵

第二十一軍 陳萬仞

第五十軍 郭勳祺

新編第四軍 葉 挺（戰區直轄）

共計：22個步兵師、2個步兵旅，其他特種部隊在外。

#### 四、第四戰區

司令長官：張發奎

轄區：兩廣方面

兵力：

第九集團軍 吳奇偉

第六十五軍 李鎮球

第四軍 歐 震

## 6—1362 抗日禦侮

第十二集團軍 余漢謀  
第六十二軍 張達  
第六十三軍 張瑞貴  
第六十六軍 葉肇  
第八十三軍 莫希德  
第十六集團軍 夏威  
第四十六軍 夏威（兼）  
第六十四軍 鄧龍光

共計：18個步兵師、2個獨立步兵旅，其他特種部隊在外。

### 五、第五戰區

司令長官：李宗仁

轄區：皖西、鄂北、豫南方面

兵力：

豫鄂皖邊區遊擊總司令 廉磊  
第七軍 張淦  
第四十八軍 張義純  
第三十三集團軍 張自忠  
第五十五軍 曹福林  
第五十九軍 張自忠（兼）  
第七十七軍 馮治安  
第十一集團軍 李品仙  
第八十四軍 覃連芳  
第三十九軍 劉和鼎  
第二十二集團軍 孫震  
第四十一軍 孫震（兼）

第四十五軍 陳鼎勳

第二十九集團軍 王續緒

第四十四軍 廖 震

長江上游防守司令部 郭 機

第九十四軍 郭 機（兼）

第七十五軍 周 呂

第八十五軍 王仲廉

共計：34個步兵師、1個騎兵師、1個騎兵旅，其他特種部隊及保安部隊在外。

## 六、第八戰區

司令長官：朱紹良

轄區：甘、寧、青及綏遠方面

兵力：

第十七集團軍 馬鴻賓

第八十一軍 馬鴻賓（兼）

第一六八師 馬鴻逵

第八十軍 孔令恂（戰區直轄）

第八十三軍 馬步芳（戰區直轄）

騎兵第五軍 馬步青（戰區直轄）

騎兵第二軍 何柱國（戰區直轄）（旋調赴第一戰區）

新編第二軍 魯大昌（戰區直轄）

騎兵第六軍 門炳岳（戰區直轄）

共計：6個步兵師、9個步兵旅、4個騎兵師、4個騎兵旅，其他特種部隊及保安部隊在外。

## 七、第九戰區

司令長官：陳 誠、薛 岳（代）

## 6—1364 抗日禦侮

轄區：贛西北、鄂南（長江以南）及湘省

兵力：

第十九集團軍 羅卓英

第七十九軍 夏楚中

第四十九軍 劉多荃

第七十軍 李 覺

第七十八軍 夏首勳

第三十二軍 宋肯堂

第三十一集團軍 湯恩伯

第十三軍 張 軫

第十八軍 黃 綜

第九十二軍 李仙洲

第三十七軍 黃國樑

第五十二軍 張耀明

第七十四軍 王耀武（戰區直轄）

湘鄂贛邊區游擊總指揮 楊松甫

第八軍 李玉堂

第七十三軍 彭位仁

第一集團軍 龍 雲

第五十八軍 孫 渡

新編第三軍 張 冲

第六十軍 安恩溥

第二十七集團軍 楊 森

第二十軍 楊漢域

第三十集團軍 王陵基

第七十二軍 韓全樸

第二十集團軍 商 震

第五十四軍 馮揆彰

第五十三軍 周福成

第八十七軍 劉膺古

共計：52個步兵師、其他特種兵及游擊部隊在外。

#### 八、第十戰區

司令長官：蔣鼎文

轄區：陝西方面

兵力：

第三十四集團軍 蔣鼎文（兼）

第二十七軍 范漢傑

第九十軍 李 文

第十六軍 董 劍（戰區直轄）

共計：9個步兵師、1個步兵旅、1個騎兵師、1個騎兵旅，其他特種兵及保安部隊在外。

#### 九、魯蘇戰區

總司令：于學忠

轄區：蘇北及山東方面

兵力：

第五十一軍 于學忠（兼）

第八十九軍 韓德勤

第五十七軍 繆潔流

游擊總司令 沈鴻烈

共計：7個步兵師，其他特種兵及保安部隊在外。

## 6—1366 抗日戰役

### 十、冀察戰區

總司令：鹿鍾麟

轄區：冀察方面

兵力：

第九十七軍 朱懷冰

第六十九軍 石友三

新編第五軍 孫魁元

河北民軍 張蔭梧

共計：5個步兵師、1個騎兵師，河北民軍約相當於3個師，其他特種兵及游擊部隊在外。

### 十一、軍事委員會直轄

第一軍 陶峙岳

第二軍 李延年

第五軍 杜聿明

第六軍 甘麗初

第二十六軍 蕭之楚

第三十一軍 韋雲淞

第三十六軍 姚純

第七十一軍 宋希濂

第九十九軍 傅仲芳

共計23個步兵師

### 十二、後方綏靖

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 潘文華

第五十六軍 郭昌明

第九十五軍 黃隱

川康綏靖主任 鄧錫侯

新編第十七師

新編第十八師

第二十四軍 劉文輝

新編第二十五師 李固根

共計 9 個步兵師

註記：抗日戰爭進行至武漢會戰後，軍事委員會宣佈自抗戰開始至武漢會戰結束為第一期作戰，武漢會戰後為第二期作戰，並預定全面反攻開始至戰爭結束為第三期作戰。本書中期戰役開始，即第二期作戰之開始。故所採用資料，其原名多冠有「第二期作戰」字樣，以後均同。

## 附件二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及內閣陸軍省於昭和十三年（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十九日所決定之「戰爭指導方針」

### 第一 方 針

於處理當前中國事變之同時，擴充國家總力，尤其軍備，以備對中、蘇兩國戰爭之發生，期能應付次期國際之轉變。於此期間，力求主動調整建設日、「滿」、華之關係。

### 第二 要 領

- 一、處理中國事變，利用現時所獲得之總戰果，尤其今秋作戰之成果，儘諸般措施，力求限期解決。
- 二、右項早期解決之希望微弱時，宜內外以長期持久之態勢，先求鞏固；於斷然繼續戰爭之決意下，更從事確保佔據地區之治安及主動建設。然在此期間，仍須捕捉情勢之轉機，適時謀求解決。
- 三、解決當前事變之目標，至少須以主動確立日、「滿」、華北第一環之國防圈為主眼，並防止中日之再戰；且謀求與中國共同鞏固對蘇之戰略態勢。

註記：摘自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著「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一卷第四章

### 附件三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及內閣陸軍省於昭和十三年（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十二月六日所決定之「對中國處理方案」

#### 方針

以攻略廣東、漢口為行使武力之一段落，爾後主動指導「新中國」之建設。尤須避免操切，先以基礎作業之恢復治安，為第一要義，使其他諸般施策，配合此項作業。

消滅殘存抗日勢力之工作，雖然繼續實施，但須以軍之儼然存在為背景，展開謀略及政略之運用為主。

#### 要領

- 一、以不發生特別重大必要之事項為限，不企圖擴大佔領地域，將其劃分為：以確保安定為主之治安地域；與以消滅抗日勢力施策為之作戰地域。
- 二、治安地域，概由包頭、黃河下游、新黃河、廬州、蕪湖、杭州相連之線以東，已漸可期待其全地域之安定。當前應迅速確立治安之要域，概如左列，縱至次期國際情勢發生轉機，預定仍須確保，為應實施國防上各種建設之要域。

河北省北部

正太線以北之山西省，尤其太原平原

山東省之要部（膠濟路沿線地方）

上海、南京、杭州三角地帶

右列治安地域，尤其對其中要域，為達成迅速恢復治安之目的，以充分之兵力為固定之配置，並力求使其採長期自給之態勢。

右列要域之外，應確保連絡用之主要交通線（津浦路、同蒲路等）。

- 三、前項以外之佔據地域，列為作戰地域。於武漢及廣東地方，分別配置部隊，作為政、戰略上制壓抗日勢力之根據。對蠶集攻擊前來之敵，適時加以反擊。雖使其消耗戰力，但切戒因不注意而將戰面擴大，祇可實施小型戰事競賽。從而配置之兵力，亦應配合彼我之情勢，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度。

- 四、在中國之兵力，使能切合前二條之趣旨，逐次整理改編。如與新設部隊交接歸還，則使其轉移為逐次長期持久之態勢。預計於明昭和十四年內，概略完成此基礎態勢。為防備次期之國際轉變，駐屯兵力及現地消耗，所有各方面，力求縮減。
- 五、對戰略尤其政略上之要點，於繼續實施執拗之航空作戰之同時，並依海上封鎖等，力求切斷殘存之對外連絡線，尤其武器之輸入路線。
- 六、加強謀略之各種施策，俾逐次培養新興政權，設定緩衝地帶，壓縮抗日勢力。
- 七、對親日政權之培養，須特別注意其統一，逐次使其向堅實發展為主眼。對佔據地域之政策處理，以治安第一為當前目標，地方分權政治為基礎，使能適應各地之實際情形，促進局部之安定，而逐次達到所要範圍之實質之統一。
- 八、對華經濟，暫以應急對策：以總動員及軍之急需充足；對治安有關之局地民生之恢復；以及對此謀求交通之改善為主。永久之產業建設，主要於治安地域，概按既定方針，逐漸實行。同時在作戰地域內，除特殊情形外，以止於商業交易及其附帶事業之範圍為本旨。

註：摘自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著「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一卷第四章。

## 第二款

### 戰略構想

#### 一、國軍戰略構想

國軍續探持久戰略。連續發動有限度之攻勢與反擊，以牽制消耗敵人，策應敵後游擊部隊，以加強敵後方之控制與襲擾，粉碎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同時抽出部隊，輪流整訓，強化戰力，準備總反攻，以擊滅入侵之敵。①

#### 二、日軍戰略構想